

## 法院公告

**郭丽君：**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2255 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与被告郭丽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合同》编号 100026546063 项下全部款项到期；2、判令被告清偿本金 182055 元及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分期手续费 3298.01 元、违约金 3845.15 元、复利等清偿止；3.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1700 元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